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项目名称	平山第八小学排水工程项目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经费						
主管部门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惠东县平山街道财政所		
项目资金（万元）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65	9.65	9.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5	9.65	9.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使用土地的补偿费用为5.5819万元。具体费用情况如下：（一）该项目只实施地上附着物清表，不征用土地，故不补偿土地和村民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二）.青苗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用，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5.5819万元根据惠府（2017）189号和惠东府（2018）61号文件标准，结合现场清点丈量并核算的青苗，补偿价格5.5819万元（详见平山第八小学排水工程项目青苗补偿价格汇总表 ）。2.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补偿总额（青苗）5.5819万元的5%计，共款约0.2791万元。3.土地清场和管理费，拟使用土地2.1781亩，土地清场和管理费按每亩5000元标准计算，共款1.0891万元。4.测量费用：2.7万元，以上费用总额为9.6501万元。	根据县政府惠东府办文处(2021)1021号《关于组织实施平山第八小学排水工程项目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的请示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十届87次）决议，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到的青苗等地上附着物已实施清点 、丈量、登记、确认，相关权利人也签了相关补偿协议书 。青苗补偿及土地清场和管理费预算基本符合《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惠府（2017)189号）的规定标准。2021年已完成了青苗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土地清场和管理费、测量费用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征收面积	2.1781亩	2.1781亩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偿款计算的准确性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成本指标	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成本控制	≤5.5819万元	5.5819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学环境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排水问题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0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对于改善排水	≥95%	≥95%	10.0	10.0	
		社会满意度指标						

自评等级	优	总分	100.00	100.0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